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修習與抵免學分規定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96.11.28)

107年5月17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08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9點)，108年3月28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本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入學年度四年課程計畫表規定。
- 二、本系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以本系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為原則，如欲跨年級修習必修、選修課程，高年級可修低年級所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低年級欲修高年級之必修、選修課程，應填寫「職能治療學系上修學分申請表」(如附件一)，低年級欲上修高年級必修課程時，應符合原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之規定。
- 三、學生選修其他學系或學校所開設之課程，如需本系承認為畢業學分者，應符合「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際及校際選課規定」之規定。
- 四、本系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至少各修習一門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但應修習一、二年級擋實習之專業必修課程之學生，不受此限。
- 五、本系四年級學生及延修生於實習期間，除修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職能治療專題討論」及英文門檻等相關課程外，修習其他之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義守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中關於專業科目之抵免或抵免學分原則，如有未盡之處，依「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系際及校際選課規定」及「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八、本系三年級臨床見習課程及四年級課程，一律不予抵免。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學年度第 學期職能治療學系上修學分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前一學期班排名
上 修 原 因			
擬 上 修 科 目	科目代號：	必/選修：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任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科目代號：	必/選修：	任課老師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科目代號：	必/選修：	任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任課老師簽章：
	科目代號：	必/選修：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任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任課老師簽章：
導 師 說 明			
			導師簽章：
審 查 結 果			

課程委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2. 檢附文件：學分抵免相關資料或成績單。